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謝錦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拿督楊國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蕭劍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劉鳴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續聘中審眾環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司法權區之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附註：

1. 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東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ech.com](http://www.mindtell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ech.com](http://www.mindtelltech.com)。